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旗县融媒体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旗县融媒体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。2022年度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4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1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